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上字第117號

上　訴　人　田淑足(即臺中市私立聖來恩幼兒園；下稱A幼園)
000000000000000000
　　田淑足(即臺中市私立聖來恩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冠君
上　三　人
訴訟代理人　張祐齊律師
　　王素玲律師
被 上訴 人　羅廷瑋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忠勝律師
複 代理 人　陳孟暄律師(民國115年7月29日解除委任)
被 上訴 人　乙女(即甲童之母；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訴訟代理人　郭德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5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田淑足(即A幼園、B補習班)並擴張上訴聲明，及為訴之一部減縮，本院於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各自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兒童權利公約第16條規定，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之權利。而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

力，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定有明文。查本件涉及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及通訊，爰將後述女童及其母(即Ａ０５以外之被上訴人)分別以代號甲童、乙女表示，亦不公開其等住居所，以落實兒童權利之保障，先予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一方就其受第一審敗訴判決提起一部上訴者，未上訴部分仍生移審效，得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上訴聲明不服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955號裁定意旨參照)。查田淑足(即A幼園)原僅就原判決關於駁回其請求，其中新臺幣(下同)350萬元本息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5頁)。嗣於本院審理中擴張上訴聲明不服範圍，即就原判決駁回其請求650萬元本息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59頁)，依前揭說明，自屬合法。

三、又按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原告應於起訴時，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表明及特定其作為訴訟上請求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而原告就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下之不同請求項目間，在原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範圍內，將請求金額予以流用，自非法所不許，且無「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情形(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田淑足(即A幼園)、Ａ０４提起上訴後，分別將原審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一部，於未逾起訴請求金額，各改列為財產損害賠償(詳如附表編號1、3□□欄第⑴⑶小欄所示；見本院卷第159-163頁)，於法均無不合。

四、再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均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同法第463條、第256條參照)。查田淑足(即B補習班)於原審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息。其於上訴後，並增引債權讓與規定(自訴外人即其女○○○受讓損害賠償債權)，作為請求權基礎(詳如附表編號2□欄第⑴⑶小欄所示)，遲延利息則改依上訴理由㈡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16日起算(見本院卷第159、300頁)，以上均源自被上訴人共同召開下述記者會所衍生同一基礎事實，分屬補充法律上之陳述、減縮訴之聲明，於法均無不合。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

A幼園、B補習班分別為田淑足、○○○獨資經營，B補習班嗣於113年6月間改由田淑足獨資經營，而Ａ０４(田淑足之子)先前擔任A幼園之行政人員。甲童先前就讀A幼園，僅因與A幼園有退費等糾紛，竟心生不滿，而尋求時任市議員Ａ０５協助，共同於111年8月15日在其○○市○區○○路00號服務處召開記者會(下稱系爭記者會)，不實指摘A幼園老師集體虐待甲童，及Ａ０４性侵害甲童，並將甲童扔去撞牆柱等情，藉此貶損A幼園、Ａ０４之名譽(或商譽)。各家媒體於記者會後隨即報導前述不實內容，可見被上訴人透過系爭記者會發表不實言論，致伊等名譽權(商譽權)受損，招生學童人數減少，Ａ０４亦受有未能自A幼園支領薪資之損害，自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爰依債權讓與及侵權行為等法律關係(詳如附表編號1-3□欄第⑵小欄所示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依序連帶給付田淑足(即A幼園)、田淑足(即B補習班)、Ａ０４各650萬元、50萬元、200萬元，及A幼園、Ａ０４部分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9日起，B補習班部分則自115年7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下分稱650萬元本息、50萬元本息、200萬元本息；詳如附表編號1-3□□□欄第⑶小欄所示)。

二、被上訴人陳述：

㈠乙女部分：

伊於111年2月間發現甲童舉止怪異及作息異常，乃於同年8

月5日向警方報案後，隨即於同年月8日攜同甲童前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急診驗傷及接受心理諮商，發現甲童下體有傷痕，並於翌日提出刑事告訴。伊因甲童表示在A幼園遭不當對待，而尋求時任市議員之Ａ０５協助，未捏造事實，非故意或過失侵害上訴人名譽或商譽。況本件與B補習班無涉，系爭記者會之言論乃呼籲重視兒童教育，具有高度公益性，且當時未指明或影射上訴人，而記者知悉甲童就讀A幼園，是否係其他家長私下告知或記者經由其他管道獲悉，均與伊無關。另上訴人未舉證證明其等招生減少源自系爭記者會所致，其間無相當因果關係。是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均無依據等語，資為抗辯。

㈡Ａ０５部分：

伊召開系爭記者會之主旨，係呼籲父母留意就讀幼兒園子女曾否受性侵等校園暴力，而非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之言論；系爭記者會未指明或影射上訴人，且涉及高度公益性，自無不法性。伊當時係市議員，肩負監督教育局重視相關事項職責，故召開系爭記者會促使社會大眾關注，呼籲教育局處理疑似幼兒園性侵事件，自得阻卻違法。伊於系爭記者會上致電給田淑足確認，且經田淑足覆稱進入司法程序而不回應，乙女係伊透過幼教人員介紹認識，且其提出甲童就醫資料及驗傷報告，伊等經相當查證後始召開系爭記者會，難認有何過失。另系爭記者會與B補習班完全無涉，上訴人亦未因此受有營收減少等財產上損害及其他非財產上損害。上訴人前開請求，均無依據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全部請求，田淑足(即A幼園)就650萬元本息敗訴部分，田淑足(即B補習班)就50萬元本息敗訴部分，Ａ０４就200萬元本息敗訴部分，分別提起上訴；其餘敗部分，未據其等提起上訴，不在本院審理之範圍，下不贅敘。

四、兩造聲明：

㈠上訴人之上訴聲明：

1.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3.4.之訴部分均廢棄。

2.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田淑足(即A幼園)650萬元本息。

3.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田淑足(即B補習班)50萬元本息。

4.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Ａ０４200萬元本息。

㈡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

1.上訴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55-157、303頁，並依卷證資料文義略作文字調整)：

㈠田淑足於92年5月21日獨資設立A幼園(見原審卷第59頁)。

㈡○○○(田淑足之女)於100年2月23日獨資設立B補習班，嗣於113年6月24日改由田淑足獨資經營(見原審卷第61、63頁)。

㈢Ａ０４(田淑足之子)先前在A幼園擔任行政人員。

㈣甲童(乙女之女)原就讀於A幼園(見原審卷第65頁)。

㈤乙女與時任臺中市議員之Ａ０５於開時地共同召開系爭記者會，當時錄音譯文詳如原審卷第309-331頁所示(見原審卷第77、342頁)。

㈥乙女曾就Ａ０４涉嫌妨害性自主(被害人為甲童)為由，提出刑事告訴，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36519號、第41785號(下合稱偵字案)；見原審卷第127-131、289-293、299頁〉。

六、兩造爭執事項：

㈠被上訴人共同召開系爭記者會之舉，有無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或商譽權，並受有減少營收等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

㈡田淑足(即A幼園)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650萬元本息，有無理由？

㈢田淑足(即B補習班)依債權讓與，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50萬元本息，有無理由？

㈣ＡＯ４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應連帶給付200萬元本息，有無理由？

七、本院之判斷：

㈠是否屬侵權行為部分：

1.按言論自由旨在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名譽則在維護人性尊嚴與人格自由發展，二者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而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其中關於事實陳述部分，當事人如能證明為真實，或主要事實相符，不必責其陳述與真實分毫不差，或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所提證據資料，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另關於意見表達部分，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無真實與否可言，如係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如未使用偏激不堪之言詞而為意見表達，可認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者，即不具違法性善意發表適當之評論者，均不具違法性，非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權，自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663號、11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⑴上訴人(A幼園、ＡＯ４)主張被上訴人共同召開系爭記者會，屬於侵害其等名譽權(或商譽權)之侵權行為，無非以被上訴人單憑甲童或乙女指述，並未查證其真實性，作為其等最主要之論據。

⑵惟乙女於召開系爭記者會前，先後於111年8月6日、9日、14日攜同甲童前往警察局，並由李姓女社工員全程陪同製作警詢筆錄，其間甲童曾指述遭A幼園數位老師施暴，並遭ＡＯ４捏或打多次，及脫衣或搓摸屁股等情〈見本院卷第285-287頁，及臺中地檢111年度他字第6392號案件(下稱他字案)不公開卷第81-85、99-102、133-136頁，偵字案不公開卷第81

-83頁〉，在員警及社工員在場之情況下，客觀上應可排除誘導陳述之可能性，則上訴人仍主張甲童可能出於乙女誘導(因退費等事滋生摩擦)，而為不實指述，應非可採。又乙女再於111年8月8日上午攜同甲童前往中國附醫驗傷，甲童因頭部、臀部、會陰部等處疼痛，同日前往中國附醫兒童醫院門診掛號看診；復於翌日下午前往中國附醫驗傷，發現兩側小陰唇內緣疑似擦傷、紅點等情，此有相符之中國附醫診斷證明書、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病歷資料、甲童指稱疼痛位置照片、乙女向A幼園老師反應甲童遭虐待對話紀錄擷圖可參(見他字案不公開卷第35-39、181-228頁，及偵字案不公開卷第179-202頁)，均可供作甲童前開指述之佐證。再對照乙女與甲童先後於111年8月9日至11日、13日、15日對話錄音譯文內容(前經檢察官於111年10月28日勘驗與錄音檔內容均大致相符；見他字案不公開卷第41-72、107-118頁，及偵字案卷宗)，甲童亦指述遭A幼園老師施暴，並遭Ａ０４脫褲、搓屁股及碰觸胸部等情。復佐以甲童當時年僅4歲，而一般4歲幼童的認知發展未臻成熟，自無法貿然排除幼童曾有不愉快之經歷或目睹此類事項，否則以其心智年齡及生活經驗，實難憑空想像並羅織前述受虐等情節。至於乙女身為人母，依一般常情，亦無可能僅為保護自己稚齡幼女，及區區數千元退費等枝節瑣事，即甘冒妨害名譽等罪訴追風險，而設詞誘導甲童為不實指述或陷害之必要。準此各情，乙女抗辯其依據甲童多次陳述(家中、警察局及醫院)，並錄音對話蒐證，相信甲童所述在A幼園遭不當對待為真實，且經合理查證等情，自非無據，洵堪採認。

⑶再細繹系爭記者會錄音譯文全部內容(見原審卷第309-331頁)，Ａ０５於記者會開始時表示：其接觸這個案件也快10天，其起初也無法相信有這樣的事情發生在幼兒園，希望深入調查，乙女也已去報案。其聽過錄音檔後非常氣憤，因為事情拖得太久，其希望藉此呼籲所有家長在孩子回家時應深入探討、聊天，去了解孩子校園生活，避免錯過黃金處理時

間等語，隨後即由乙女陳述發現甲童有異樣之情形，並現場播放錄音檔，且於播放錄音檔前說明如有消音部分係因提及男助教之姓名(指Ａ０４)。Ａ０５於播放錄音檔後則稱：依據錄音檔內容，甲童表示其遭男助教以生殖器碰觸胸部，其認為僅4歲之女童如無相關經驗或遭受此類情況，應無可能詳細表述事發過程，故召開記者會以呼籲教育局對幼兒園應深入稽查了解，確認是否有其他孩童為相關陳述而同樣受害，並呼籲檢調單位應深入調查了解，且家長亦應時刻關心孩子在校園之狀況是否正常，不要錯過黃金處理時間，導致僅能以錄音檔說明過程之情形等語。Ａ０５並於系爭記者會結束前重申：其著重於有錄音檔的部分，至於甲童自述遭8名老師毆打部分，其與乙女均無法釐清真假，僅能交由檢調單位釐清及深入調查等語。準此以觀，系爭記者會之主要目的，乃被上訴人為促使教育局、檢警機關注意是否有幼童於幼兒園遭受碰觸胸部或為其他不當對待，並呼籲幼童家長應留意孩童在校情形，且Ａ０５相信甲童所述遭遇，亦符合經驗法則，非屬專為妨害上訴人名譽(或商譽)之行為。

⑷復觀諸系爭記者會播放錄音檔前，已就男助教(Ａ０４)姓名為消音處理，且被上訴人未曾於系爭記者會公布幼童就讀之幼兒園名稱與園區照片，亦未公開其教職員詳細資訊，現場更未揭露其他資訊可供連結A幼園；至於系爭記者會播放錄音內容固有一處提及「冠君」漏未消音處理(錄音檔23分53秒前數秒處；見原審卷第318頁)，及其後揭露男助教姓氏(錄音檔42分14秒處；見原審卷第326頁)，然系爭記者會前後近1小時(見原審卷第331頁)，一般人在客觀上實無可能僅憑瞬間所說且相隔許久之「姓氏」、「名字」各別資訊，據以特定記者會所指之人，乃至於何所幼兒園，自難逕認系爭記者會屬妨害A幼園及Ａ０４名譽(或商譽)之行為。至於其他媒體記者偶然知悉甲童就讀A幼園並前去採訪，其獲悉管道容有多元，況依上訴人所提資料(見原審卷第347頁，及本院卷第235、237頁)，其中採訪通知未指明幼童及就讀何所

幼兒園，而田淑足與某媒體記者對話譯文中固提及議員，惟該不知名記者並未指明該議員確係Ａ０５，以上均不足以證明與系爭記者會或被上訴人必有關聯，應難作為被上訴人不利認定之依據。

⑸另參以本件疑似幼兒園虐童案揭露始末，係因乙女先發現甲童下課返家偶爾哭泣不停，且於洗澡時發現甲童右臂下方紅腫與下體疼痛，及甲童屢次自述在A幼園遭受不當對待，乙女於報警後始求助於時任市議員之Ａ０５，Ａ０５因此受乙女之託，以召開記者會方式，將幼童於幼兒園受不當對待之情事公諸於眾，並於系爭記者會公開幼童自述之錄音檔及其所獲悉相關訊息，以此促請公眾注意，乙女身為人母，基於愛女心切而向外求援，難認有何違反常情之處，而Ａ０５則基於議員職責，就此攸關校園幼童安全之公共利益事項向外披露，並呼籲社會大眾關懷此重要議題，皆難認有何不法情事。

⑹承上，乙女基於相信自己所生甲童指述遭遇情節，Ａ０５基於信任甲童已至警察局製作筆錄，並前往醫院驗傷(驗出兩側小陰唇內緣疑似擦傷、紅點)，亦向教育局陳情尋求協助，暨乙女已提出其與甲童對話內容錄音檔案，因此召開系爭記者會，難謂未盡一定程度之真實查證義務(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理由參照)，揆諸前開說明，應無須苛責其等陳述與真實分毫不差，均不具違法性，非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權(商譽權)。

⑺至於Ａ０４涉及妨害性自主罪嫌(乙女主張被害人係甲童)，固經檢察官以偵字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見不爭執事項第㈥項)，及乙女指訴A幼園3位老師涉及傷害罪嫌(乙女主張被害人係甲童)，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案號：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4851號；見本院卷第307-310頁)。惟此乃基於刑事訴訟法之嚴格證據法則、罪疑惟輕、無罪推定原則所為認定，況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尚無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751號判決、41年台上字第1307

號判決先例參照)，自難單憑前開處分書逕謂甲童前開指述情節全屬虛構，或謂被上訴人明知其為不實而有妨害他人名譽(或商譽)之舉措。

2.從而，被上訴人經一定程度之真實查證後，始共同召開系爭記者會，均不具違法性，非屬侵害他人名譽(或商譽)之侵權行為。

㈡損害賠償請求部分：

1.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能證明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30年渝上字第18號、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決先例參照)。

2.查被上訴人召開系爭記者會之舉，非屬妨害他人名譽(或商譽)之侵權行為，且系爭記者會與B補習班全然無涉；再佐以田淑足(A幼園)亦未能舉證其事後招生減少與系爭記者會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況其招生減少乙節，尚難排除時空大環境因素(少子化、周遭就學人口、周遭環境、交通便利性、同業競爭、教學設備、教學品質...)多重影響所致；復參酌Ａ０４前於警詢時自承其自111年6月20日起開始請假，係因經營理念與田淑足起爭執，其於爭吵後將東西收完就走了等情(見偵字案不公開卷第86頁)，可見Ａ０４事後未從A幼園支領薪資，乃出於其自身任意行為所致，與系爭記者會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

3.從而，上訴人主張前開情節，經核與侵權行為成立要件不符，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其等仍依附表編號1-3□欄第⑵小欄所示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如附表編號1-3□欄第⑶小欄所示金額本息，均屬無據，不應准許。

八、綜上所述，上訴人本於前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前揭各筆金額本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無不合。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

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等上訴。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暨聲請調查其他證據(見本院卷第304-305、311-319頁)，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說容

法　官　廖純卿

法　官　陳正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若超過150萬元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為訴訟代理人者，另應附具律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該條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蔡皓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附表(上訴人請求及法院判決)：

編號	□請求人	□請求權基礎 ⑴原審 ⑵二審	□損害項目(營收減少) ⑴原審請求 ⑵原審認定 ⑶二審請求 ⑷二審認定	□損害項目(非財產上損害) ⑴原審請求 ⑵原審認定 ⑶二審請求 ⑷二審認定	□合計 ⑴原審請求 ⑵原審認定 ⑶二審請求 ⑷二審認定
1	田淑足(即A幼園)	⑴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 ⑵同上	⑴300萬元本息 ⑵否准 ⑶450萬元本息(田淑足主張損害額	⑴1,000萬元本息 ⑵否准 ⑶200萬元本息 ⑷否准	⑴1,300萬元本息 ⑵否准 ⑶650萬元本息 ⑷否准

			452萬9,924元，僅請求450萬元） ⑷否准		
2	田淑足（即B補習班）	⑴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 ⑵債權讓與，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	⑴200萬元本息 ⑵否准 ⑶50萬元本息（田淑足主張損害額93萬2,000元，即3年間流失466人次，每人學費2,000元，僅請求50萬元） ⑷否准	⑴----- ⑵----- ⑶----- ⑷-----	⑴200萬元 ⑵否准 ⑶50萬元 ⑷否准
3	Ａ０４	⑴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 ⑵同上	⑴------ ⑵----- ⑶100萬元（Ａ０４主張損害額133萬6,500元，即3年無法支領A幼園薪資及年終獎金損失，僅請求100萬元） ⑷否准	⑴500萬元 ⑵否准 ⑶100萬元 ⑷否准	⑴500萬元本息 ⑵否准 ⑶200萬元本息 ⑷否准